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69
6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7

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 部署任何种类武器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

一、 导言

1. 题为“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条约：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9 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2 年 9 月 24 日，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9 月 29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 39-57, 133 和 136——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和大会于其 10 月 8 日第 24 次全体会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 138 和 139 的一般性辩论已于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5 日第 3 至 28 次会议上进行（参见 A/C.1/37/PV.3-28）。

4. 关于项目 57，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7/27 和 Corr.1)。

(b) 1982年10月19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中转递了1982年9月12日至23日在罗马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69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A/37/578)。

三 对各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 1/37/L. 8

5. 10月27日，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了一件决议草案(A/C. 1/37/L. 8)，后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越南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19日第38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其全文如下：

“大会，

“在巩固和平与国际安全的目标的指引下，

“表示全体人类普遍关切外层空间进一步的和平探索和利用，以便造福全体国家并谋求发展各国友好关系和互相了解，

“认识到外层空间如果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势将威胁人类的危险，

“努力使外层空间不致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也不得成为各国间关系紧张的根源，

“注意到苏联向大会提出的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条约草案以及第三十七届会议讨论此一问题过程中各方所提出的意见和考虑，

“参照其1982年1月15日关于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条约的第36/99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届会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问题的讨论，

“回顾《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原则的条约》²缔约各国在第三条中保证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进行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以利于维持和平与安全和发展国际合作与互相了解，

“回顾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第80段，其中申明“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着重指出必须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认识到在外层空间部署包括反卫星系统在内的任何武器所形成的威胁，这种威胁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动荡不安的影响，

“深信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有违一九六七年的《外层空间条约》²的精神，把外层空间变成一个军事对抗的场所，

“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注意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的各项具体措施，并在这方面注意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反卫星系统问题，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着手进行工作，编制一项国际协定，包括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开始讨论实质问题，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军备竞赛蔓延到外层空间；

“2. 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重新开始关于反卫星系统问题的双边会谈；

“3.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武器的条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第2222(XXT)号决议，附件。

³ 第S-10/2号决议。

6. 11月24日第43次会议上, 蒙古代表表明提案国将不坚持将决议草案 A/C.1/37/L.8 提付表决, 因为该决议草案内的主要组成部分和想法已反映在决议草案 A/C.1/37/L.64/Rev.1 内。

B. 决议草案 A/C.1/37/L.64 和 Rev.1

7. 11月18日, 阿拉伯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斯里兰卡、苏丹、越南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件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37/L.64)。后来, 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加纳、马尔代夫、罗马尼亚、新加坡和委内瑞拉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19日第38次会议上, 斯里兰卡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8. 11月23日,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件订正决议草案 (A/C.1/37/L.64/Rev.1), 后来, 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蒙古、瑞典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订正决议草案内的更改如下:

(a) 序言部分第3段的如下段文:

“重申外层空间, 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专门为了和平目的, 并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 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 并且应当是全体人类的共同天职, ”

现已改为：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并且应当是全体人类的共同天体，”

(b) 在序言部分第 3 段之后增添一段新的段文如下：

“进一步重申全体国家的意志是：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专门为了和平目的，”。

(c) 执行部分第 1 段的如下案文：

“重申外层空间应专门用于和平目的，不应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现已改为：

重申全体国家的意志是：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9. 11月26日，委员会第45次会议举行记录表示，当以118票对1票，弃权8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C.1/37/L.64/Rev.1（参见第10段）。表决结果如下：⁴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

⁴ 后来，尼日尔代表团表示它意图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以色列、卢森堡、荷兰、尼日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到由于二十五年前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伟大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对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并且应当是全体人类的共同天职，

进一步重申全体国家的意志是：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专门为了和平目的，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⁵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外层空间，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⁶第80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⁵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⁶ 第S-10/2号决议。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7C号决议以及1981年12月9日第36/99号决议，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对全体人类形成的危险，

忆及各会员国曾在就上述条约进行谈判并在其通过以后期间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应当用于和平用途，并注意到各方向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其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1982年外空会议）对军备竞赛扩散到外层空间所表示的严重关切，并注意到该会议向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大会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深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确认在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进行多边谈判方面，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恢复双边谈判定能起积极作用，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⁷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已在其正式及非正式会议上以及通过非正式协商，审议了本议题，

意识到各成员国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种提案，特别是关于设立一个外层空间工作小组及其任务规定草案的提案，

特别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绝大多数成员表示愿意毫不迟延地成立一个外层空间工作小组，

1. 重申全体国家的意志是：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1）。

2. 宣告凡是对外层空间进行非和平用途的利用均违反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商定目标；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即时的措施；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审议；

6.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83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关于本议题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7.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有关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文件转递裁军谈判委员会；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